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調 0053	<p><b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b></p> <p>1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相關辦法限制民間提供服務部分，教育部已於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項後段但書增訂「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、公益、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定，以利公益團體能扶助更多兒童課後照顧。</p> <p>2、教育部 102 年度將「所屬現職教師或非現職教師分別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 8 小時及 18 小時研習比率」列為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；並將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分別訂定及列入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中，目前現職教師均已完成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，並就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訓練增加家庭教育課程，增強教師有關家庭教育知能及學習管道。</p> <p>3、該部並將「各地方政府應召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，並確實掌握轄區兒童課後照顧型態與數量」納入地方統合視導訪視指標，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</p> <p>4、教育部業已研訂「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教師設計家庭作業原則」，並納入城鄉差距、學生特質及教學現場等因素，以符合弱勢家庭學生所需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12.15 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